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張敏惠

電話：1999#6353

電子信箱：ming022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63183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含報名表等(2b90a115bd98dd9d41e48adb8bf8d488_3183680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本市公共運輸處與本局共同辦理「106年藍色公路校外教學體驗計畫」一案，請各校鼓勵親師生踴躍申請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公共運輸處106年1月18日北市運般字第10630123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學生對本市河川之歷史文化、自然、生態環境的認識，推廣藍色公路體驗結合校外教學，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，本市公共運輸處（以下簡稱公運處）辦理旨揭計畫，本局並協助以下事宜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申請與成果報送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活動時間：即日起至106年11月30日（星期四）止，報名自即日起至106年11月10日（星期五）截止。
 - (二)活動名額：106年度預計補助6,000名，開放本市高中職、國中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以學校為單位，於活動前3週先行洽藍色公路業者確認校外教學航班，備妥以下資料完成校內行政程序後函報本局審核，並副

知公運處黃先生（聯繫方式詳說明四）。

- 1、核章報名表掃描檔。
- 2、報名表word檔。
- 3、行前計畫書（格式不拘）。

(四)報名審核結果公告：本局於收到各校報名資料，以E-mail回復通知審核結果，通過者將公告於本局網站（網址<http://www.edunet.taipei.gov.tw/>）首頁「最新消息」國中/高中/高職欄位項下。

(五)經費補助：各校計畫申請經本局核定者，公運處補助每位學生、教職員及家長搭乘船資新臺幣100元，額滿為止。

(六)活動申請變更或取消：各校於本局核定後因故需取消活動時(不含調整日期或時間)，應正式函報本局，倘船期(班)有變更情形，請於活動前1週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變更及取消事宜。

(七)成果報送：請各校記錄活動情形及拍攝活動照片，並於活動結束後2週內，檢附下列資料電子檔，以E-mail或燒錄光碟1份送教育局及公運處。

- 1、活動成果摘要表。
- 2、活動特色照片至少2張。
- 3、學習成果（格式不拘）。
- 4、參加人員名冊（格式不拘）。
- 5、體驗心得（各校自由參加）。

QGAN1008 內部資料

四、本科局各業務承辦同仁及本市公運處聯繫方式：

(一)中教科：1999轉6353、6363、6360。

(二)公運處：黃俊翰先生，電話：2727-4168轉8512，E-mail:gt_moses@mail.taipei.gov.tw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獨立進修學校、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政府教
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公共運輸處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QGAN1008 內部資料